

体育场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汉中市南郑区职业教育中心

承包人(全称): 陕西国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汉中市南郑区公共体育场改造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汉中市南郑区公共体育场改造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 汉中市南郑区职业教育中心。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资金。

5.工程内容：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位于南郑区职教中心院内,内容包括门卫室、大门、围墙、设备安装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_____。

二、合同工期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 日。

二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二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叁万叁仟贰佰陆拾壹元陆角零分
(¥1233261.6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万陆仟玖佰柒拾贰元陆角贰分 (¥46972.62 元)；

(2) 措施项目费：

人民币（大写） 柒万肆仟陆佰玖拾陆元肆角叁分 (¥74696.43 元)；

(3) 分部分项费：

人民币（大写） 玖拾陆万陆仟捌佰伍拾肆元伍角柒分 (¥966854.57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玖万元整 (¥900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凯 陕 26116179348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郑县职业教育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南郑县职业教育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 何生印

委托代理人 何生印

地 址: 汉中市南郑区汉山镇南新街1号

承包人 陕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孙建国

委托代理人 孙建国

地 址: 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高寨子镇

筒车河村三组

邮政编码: 723100

电 话: 0916-5518719

开户银行: 南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 号: 2706060801201000016618

邮政编码: 724400

电 话: 0916-4339744

开户银行: 宁强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南大街分社

账 号: 2706060801201000016618